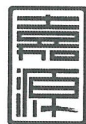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嘉源律师事务所
JIA YUAN LAW OFFICES

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嘉源(2021)-04-257

致：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黄国宝、郭光文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律师见证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

1、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出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 13:30 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 号中国汽研行政楼 405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李开国主持；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

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（一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及公司制作的《签名册》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，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 名，持有公司 634,882,588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5%。

（二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 名，持有公司 46,262,830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%。

（三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16 名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 681,145,4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8.8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 名，持有公司 634,882,588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5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 名，持有公司 46,262,830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。

（二） 监票人及计票人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，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参加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。

（三） 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（四） 本次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0 项议案，除第 2 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出，其他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2020 年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A 股	681,145,41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2020 年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A 股	681,145,41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3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A 股	681,145,41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A 股	681,145,41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A 股	681,145,41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68,984,54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(集团)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机械进出口(集团)有限公司和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A 股	46,431,25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46,431,25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A 股	681,143,718	99.9997	1,700	0.0003	0	0.0000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68,982,846	99.9975	1,700	0.0025	0	0.0000

8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A 股	681,145,41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68,984,54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9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A 股	681,145,41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10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A 股	681,145,41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68,984,546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根据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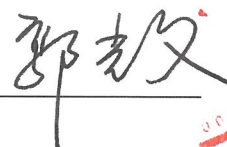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颜羽



经办律师：黄国宝



郭光文



2021年5月28日